高雄市那瑪夏區

NAMASIA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

會 議 紀 要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一一五年七月七日（二）上午九時。

二、地點：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：彭孫主席美雲、李副主席順德、盧林代表秀英、周代表孔義、林代表正萍、李代表惠民 、趙代表文彬。

四、列席：如后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彭孫美雲。

六、秘書：林淑媛。

七、記錄：柯春水。

八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。

九、開幕典禮：

（一）秘書報告，代表全數到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三）行禮（如儀）。

（四）主席致詞（如後演詞）。

（五）來賓致詞（略）。

十、秘書報告：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（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）

簽序	姓名	到達時間	備註欄
1	劉孫美雲	午　時　分	
2	李惠民	午　時　分	
3	林正輝	午　時　分	
4	李順德	午　時　分	
5	董林秀英	午　時　分	
6	楊彩珊	午　時　分	
7	周孔義	午　時　分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
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(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)

機　　關	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
那瑪夏區公所	區長	孔賢哲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	
那瑪夏區公所	主計室主任	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室主任	鍾慈芸代
那瑪夏區公所	人事室主任	陳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民政課長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財建課長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農觀課長	徐玉峰代
那瑪夏區公所	土地管理所長	唐吉元
那瑪夏區公所	社會福利館長	高雨婕
那瑪夏區公所	清潔隊長	李文華代
那瑪夏區公所	圖書館長	林桂英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秘書	林淑媛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柯春水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黃[illegible]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工友	吳[illegible]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臨時人員	朱文明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一一五年七月八日（三）上午九時。

二、地點：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：彭孫主席美雲、李副主席順德、盧林代表秀英、周代表孔義、林代表正萍、李代表惠民、趙代表文彬。

四、列席：如后簽到簿 。

五、主席：彭孫美雲。

六、秘書：林淑媛。

七、記錄：柯春水。

八、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九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十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。

十一、大會：進入討論代表提案(代表提案共三案照案通過)。

十二、秘書報告：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。

十三、主席宣布散會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（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）

簽序	姓名	到達時間	備註欄
1	彭孫美雲	午　時　分	
2	李順義	午　時　分	
3	蘆科秀英	午　時　分	
4	李惠民	午　時　分	
5	周弘義	午　時　分	
6	林正雄	午　時　分	
7	趙子明	午　時　分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
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(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)

機　　關	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
那瑪夏區公所	區長	孔賢保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	
那瑪夏區公所	主計室主任	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室主任	盧[illegible]代
那瑪夏區公所	人事室主任	盧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民政課長	許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財建課長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農觀課長	高[illegible]璋
那瑪夏區公所	土地管理所長	盧吉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社會福利館長	葛雨婕
那瑪夏區公所	清潔隊長	宋文章代
那瑪夏區公所	圖書館長	林[illegible]英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秘書	林[illegible]婕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柯春水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[illegible]娜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工友	吳[illegible]強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臨時人員	宋文明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一一五年七月九日（四）上午九時。

二、地點：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：彭孫主席美雲、李副主席順德、盧林代表秀英、周代表孔義、林代表正萍、李代表惠民、趙代表文彬。

四、列席：如后簽到簿。

五、主席：彭孫美雲。

六、秘書：林淑媛。

七、記錄：柯春水。

八、秘書報告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九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十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。

十一、大會：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（區公所交議案計一案照案通過）。

十二、大會：進入臨時動議（臨時動議案計四案照案通過）。

十三、秘書報告：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。

十四、閉幕典禮：

（一）行禮（如儀）。

（二）主席致詞（如後演詞）。

（三）來賓致詞（略）。

十五、主席宣布閉會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（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）

簽序	姓名	到達時間	備註欄
1	劉祥美	午　時　分	
2	李惠玉	午　時　分	
3	林正聯	午　時　分	
4	周北義	午　時　分	
5	趙公林	午　時　分	
6	盧林香英	午　時　分	
7	李明雄	午　時　分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

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(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)

機　　關	職　　稱	姓　　名
那瑪夏區公所	區長	孔賢發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	
那瑪夏區公所	主計室主任	
那瑪夏區公所	秘書室主任	顏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人事室主任	黃[illegible]代
那瑪夏區公所	民政課長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財建課長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農觀課長	高[illegible]玲
那瑪夏區公所	土地管理所長	陳吉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社會福利館長	葛[illegible]建
那瑪夏區公所	清潔隊長	朱[illegible]代
那瑪夏區公所	圖書館長	姚[illegible]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公所		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秘書	林[illegible]媛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柯[illegible]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組員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工友	[illegible]
那瑪夏區民代表會	臨時人員	[illegible]

演　　詞

主席致開幕詞

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，本會副主席李順德、各位代表及同仁大家好。

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。

本次臨時大會，主要是審查區公所交議案、討論代表提案與臨時動議案。

時間過得很快，今年已進入下半年度，期望區公所團隊及本會各代表同仁持續以區民福祉為努力目標，大家齊心，讓本區有更好的建設及觀光產業的推動。

最後敬祝各位健康平安、順心如意，謝謝大家。

主席致閉幕詞

區公所孔賢傑區長、各課室主管、本會李順德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及同仁們，大家好：

來到了本次臨時會的尾聲，除了感謝代表同仁們克盡職守，也要督促公所團隊，一定要展現執行力，特別是因應汛期的各項整備工作。

此時正值颱風豪雨頻繁的季節，針對民眾最關心的防汛、道路修復及護岸穩固等工作，請以最快的速度和最高的品質來落實。

團結能帶來進步，嚴格的監督是為了更好的建設，期盼所會持續保持良好的溝通。

本次會議順利審議代表提案 3 案、區公所交議案 1 案，以及臨時動議案 4 案。再次感謝大家這幾天的辛勞。

大會圓滿落幕，散會。

議　決　案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交議案					
交議人	區長 孔賢傑	類別	財建類	編號	第一號
案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「那瑪夏部落文化景觀重塑：入口意象提升計畫」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參佰萬元整，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				
說明	一、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0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781500 號函(如附件)。 二、 為利工程順遂執行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				
辦法	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九日
高市那區代字第 1150100082 號

一、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「那瑪夏部落文化景觀重塑:入口意象提升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」經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。

二、特此發給同意書。

此　　致

那 瑪 夏 區 公 所

主席彭孫義雲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公共建設組
承辦人：洪文彬
電話：07-7406511分機709
傳真：07-7406527
電子信箱：mp5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建字第1153078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申請「那瑪夏部落文化景觀重塑：入口意象提升計畫」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5年5月2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530773900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貴所現場勘查評估，提報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420萬元整，考量本會年度預算經費限度及避免排擠其他工程需求，同意補助貴所經費300萬元整，並請納入預算辦理。

三、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，本會留用30%，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。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，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。工程驗收結算後，檢具結算資料(含憑證)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，結餘款、罰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請依規定繳回。

四、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陳幸富市議員服務處、本會預算控管人員、本會郭歆禹約用工程員、本會

那瑪夏區公所 1150611
11530855600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副主席順德	附議人	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1084 地號農路(陳情人林宗華)，規劃施作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，爰部分路基已遭雨水沖刷損壞，車輛通行不易，運送農產品常因路段顛簸而損壞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及人車安全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副主席順德	附議人	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1003 地號農路(陳情人馬嘉利)，規劃施作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提升民眾行車安全並改善用路品質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(南沙魯段0591地號農路)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20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，種植梅子、檳榔、芒果等農作，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，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李代表惠民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684 地號旁農路新設排水溝約 150 公尺，以改善排水功能，維護農地及道路安全，保障農民耕作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處兩側多為草地及農耕區，地表逕流僅能沿兩側自然漫流，排水功能明顯不足。且地勢為緩坡，每逢豪雨時大量逕流漫入鄰近農田，易影響農作物生長。另因雨水無法有效排除，路面易產生積水泥濘情形，降低車輛通行安全(如附圖)。建請區公所新設排水溝約 150 公尺，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或適當排放設施，以有效改善道路及農地排水環境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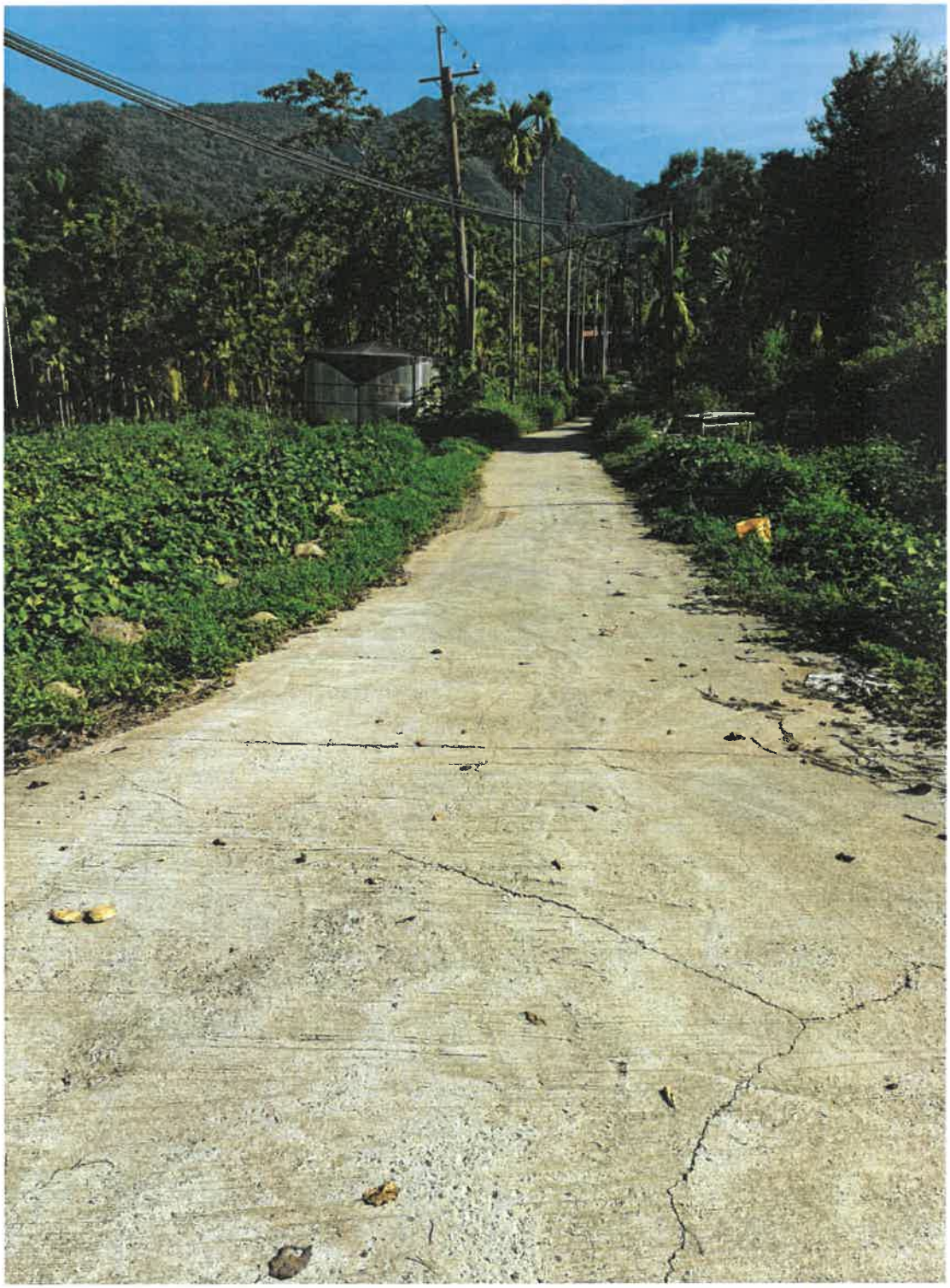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彭孫主席美雲	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236 之 67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保障農民耕作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為眾多農戶運輸農作物之主要道路，種植竹筍、梅子、芒果等農作，爰因路段凹凸不平、路面土質鬆弛，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美雲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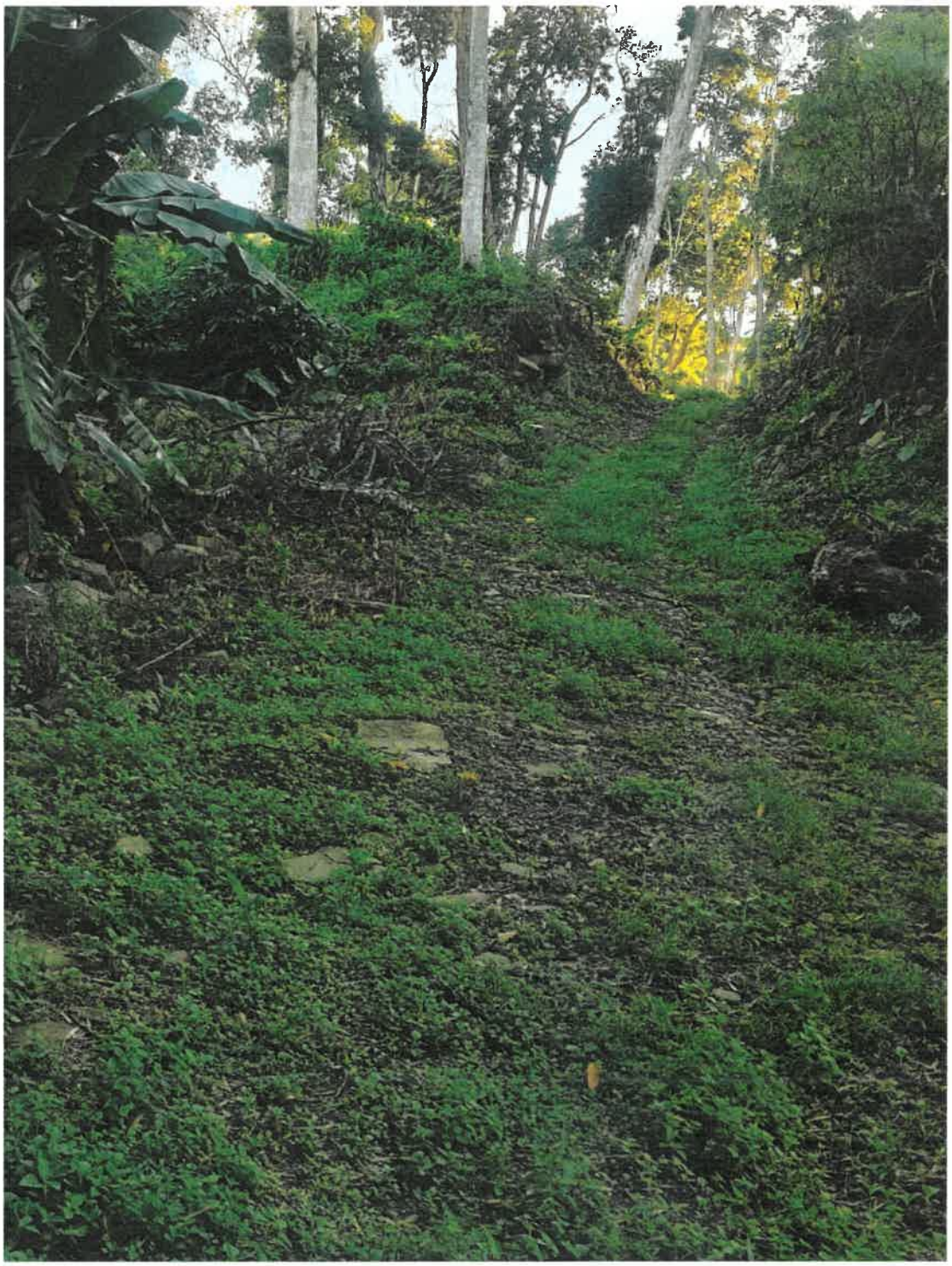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地號 0392 農路改善，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農路屬運送農作物重要路段，行駛此路段因顛簸打滑易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(如附圖)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四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平台門號 232 住家施作擋土牆，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住屋下方已建置擋土牆，爰右方處邊坡坡面傾角大、土質鬆軟，在強降雨沖刷下，易致土石崩塌滑動影響居住安全(如附圖)，建請區公所規劃接續建置擋土設施長約 30 公尺，以加強防護及避免災害發生。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附　　錄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。
115.7.7	星期二	一	一、報到。 二、開幕。
115.7.8	星期三	二	討論代表提案。
115.7.9	星期四	三	一、審查區公所交議案、臨時動議。 二、閉幕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

秘　書	主　席	會議記錄
林淑媛	彭孫美雲	柯春水

講臺

列席　列席　　列席　列席

列席　列席　　列席　列席

列席　列席　　列席　列席

副主席	代　表	代　表	代　表
李順德	周孔義	李惠民	盧林秀英

代　表	代　表
林正萍	趙文彬

旁聽席

旁聽席

旁聽席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

會次	日期	上下午別	彭孫美雲	李順德	盧林秀英	周孔義	林正萍	李惠民	趙文彬	合計出席人數
1	7月7日	上午	0	0	0	0	0	0	0	7
		下午	0	0	0	0	0	0	0	7
2	7月8日	上午	0	0	0	0	0	0	0	7
		下午	0	0	0	0	0	0	0	7
3	7月9日	上午	0	0	0	0	0	0	0	7
		下午	0	0	0	0	0	0	0	7
4	7月10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5	7月11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6	7月12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7	7月13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8	7月14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9	7月15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10	7月16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11	7月17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12	7月18日	上午								
		下午								
日數彙計		出席	3	3	3	3	3	3	3	
		請假	0	0	0	0	0	0	0	
		缺席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